規章編號

0660008

長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長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長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 一、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互動、非同步教學、或同步與非同步混合方式進行之教學。
- 二、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u>三分之一</u>以上(含)以遠距教 學方式進行者。

第三條 權責

本校遠距教學由教務處專責辦理,並於教學資源中心設置遠距教學 推動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u>委員會由</u> 教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成員如下:

- 一、教務長、教務處執行秘書、課務組組長、<u>品保組組長</u>、教學資源 中心主任與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 二、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資訊中心代表一人, 連選得連任,其聘期為兩年。

課務組協助辦理開課相關事務,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材製作、教育訓練等支援,品保組提供數位學習平台,資訊中心協助提供所需之電腦網路環境。

第四條 開課審查程序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 應擬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交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u>通過</u> 後,再經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完成開課作業並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 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 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第五條 開課標準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符合本校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學生選課與選修一般課程相同,其成績評量,依本校學業成績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數位學習平台

本校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放線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以落實師生之互動。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u>數位學習</u>平台應記載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並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七條 評鑑

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提交自評表,並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評鑑所開 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評鑑不合格者,一年內不得申請開設遠距課程;受評為優良課程者, 將推薦至教育部進行數位課程認證,並得依人事室相關工作獎金辦 法或評核辦法給予獎勵。

第八條 考試評量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可於教室實 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 平常考試。

第 九 條 學分採認

學生修讀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經本校開課教師、系所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予以採認。選修校外遠距教學課程以6學分為上限。

第十條 國際合作

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

師生對於數位學習內容之製作及使用,均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規。本 校教師因職務上製作之數位課程教材,除與本校另有約定外,其著作 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第十二條 附則

經教育部認可之學程或教學計畫所屬遠距教學課程,且本校為收播學校者,得放寬不受本辦法第四、六、七及九條等規定限制。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